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56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吉庭
陳俞豪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方志偉律師
楊金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97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原易字第9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丁○○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乙○○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丁○○、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9年12月29日丙○○綜字第1094804277號函暨其附件」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丁○○、乙○○分別為飛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飛泰公司）之負責人與員工，均係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之人。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乙○○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施行。而

修正前該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原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刪除該條第2項規定，而不再區分是否為業務上過失傷害，且該條第1項前段法定刑修正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而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後，修正後較修正前之法定刑為重，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丁○○、乙○○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仍應適用被告丁○○、乙○○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丁○○、乙○○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丁○○身為飛泰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乙○○則為飛泰公司員工，負責駕駛該公司所有之曳引車進行廢棄物清運，其等2人對於飛泰公司所有之車輛安全性均有維護之義務，且於每日作業前需對車輛實施檢點，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卻疏未注意檢查確認，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戊○○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均無前科，素行良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2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丁○○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飛泰公司負責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被告乙○○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飛泰公司之司機，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丁○○、乙○○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2人因一時不慎導致告訴人受傷，犯後已知坦然面對，足以認為被告2人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考量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22日丙○○德孫109蒞28761字第1100016884號函暨所附該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參，故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皆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第1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殷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冠豪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調偵字第2976號

被告 丁○○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金順律師
方志偉律師

被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9樓
送達新北市○○區○○○路○○○巷○○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方志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為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飛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飛泰公司）之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乙○○為飛泰公司之員工，2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且均明知每日作業前需對一般車輛實施檢點、對一般車輛需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未於作業前對車輛機械、安全性能實際進行檢測，丁○○即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10時許，指派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之43噸曳引車至新北市○○區○○街及中原東街口之工地，協助任職祥鴻有限公司員工戊○○就上開工地建築廢棄物之清運，戊○○見乙○○駕駛之前開車輛子車尾門因故遲未開啟，致無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7.4噸大貨車上至乙○○駕駛之前開連結車上傾倒廢棄物，遂下車至乙○○駕駛之前開車輛車尾門查看，適上開子車尾門於此時故障掉落壓於戊○○身上，戊○○因而受有第三腰椎屈曲伸展型骨折併第一、二腰椎棘、橫突骨折、左側股骨大轉子開放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戊○○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談話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丁○○坦承未每日作業前對車輛後尾門實際實施檢點，僅有目視查看後尾門之事實。

(續上頁)

2	被告乙○○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談話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忘記有無對車輛後尾門實際實施檢點之事實。
3	告訴人戊○○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談話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乙○○駕駛之上開飛泰公司車輛，因子車後尾門故障掉落而壓傷告訴人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證人劉先傑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談話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乙○○駕駛之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因子車後車尾故障突然掉落壓在告訴人與劉先傑身上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紀錄、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現場照片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調查後，認定飛泰公司對於一般車輛未每三年實施定期檢查及每日作業前未對於一般車輛實施檢點等違規事項，命予以限期改善之事實。
6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護理紀錄單、急診病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手術記錄單、檢驗報告單、會診紀錄、肌電圖報告單、門診紀錄單、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飛泰公司車輛後尾門壓傷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影像醫學部MR、CT、CR報告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4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0000000000號函	告訴人因腰椎骨折併神經病變、左股骨骨折，殘存左腿麻、痛、不適及患處皮膚疤痕等症，依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經其賺錢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18%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並提高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甲 ○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